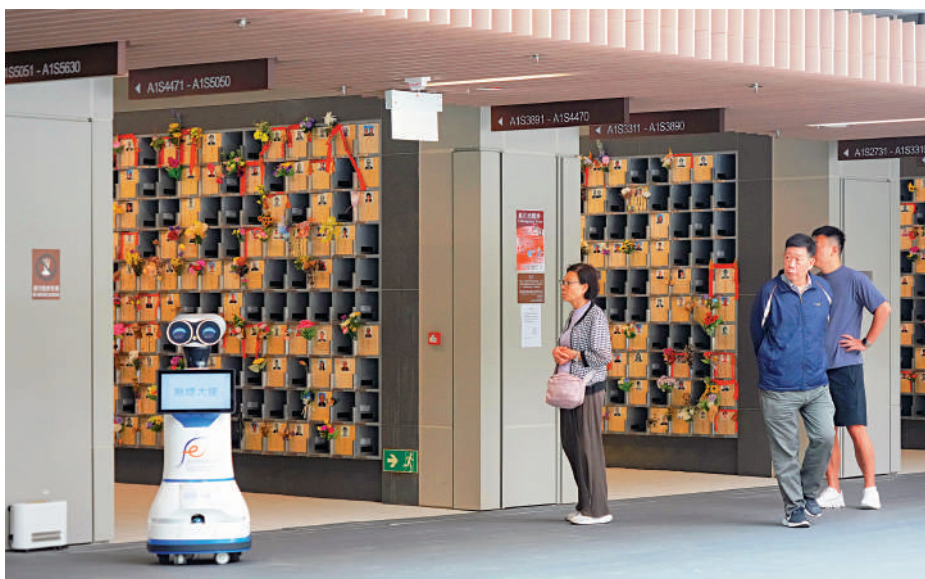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眾龕位優化編配 8月起每月抽籤

新增3個地點 料輪候縮短一年

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宣布，將優化現行編配公眾骨灰龕位安排，8月起推出全新每月編配新安排，三間靈灰安置所包括沙田石門、粉嶺和合石、柴灣歌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，由周年編配改為每月編配一次，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可望縮短至少一年。署方表示，連同現有的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，預計未來每月合共提供不少於160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，全年可提供不少於1.9萬個龕位，有信心可滿足需求，亦會因應需求調整供應。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

▲食環署昨日宣布，將優化現行編配公眾骨灰龕位安排，8月起推出全新每月編配新安排。圖為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。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各區可續期公眾骨灰龕位編配數目

柴灣歌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
8月起（每月編配）：標準100個、大型6個
今年4月（周年編配）：標準4000個、大型50個
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
8月起（每月編配）：標準100個、大型6個
今年4月（周年編配）：標準4000個、大型50個
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
8月起（每月編配）：標準420個、大型6個
今年4月（周年編配）：標準4000個、大型50個
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
8月起（每月編配）：標準1000個、大型6個
現時（每月編配）：標準1700個、大型20個

資料來源：食環署

食環署將於8月1日起推出全新每月編配安排，除了現有按每月編配的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，將新增沙田石門、粉嶺和合石第六期，以及柴灣歌連臣角新廈三間靈灰安置所。食環署助理署長（職系管理及發展）蔡家偉表示，以往市民若申請部分靈灰安置所，需要等待一年時間，新安排下，市民全年任何時間均可申請。

自2020年中起已不缺龕位

食環署強調，每名申請者在每月抽籤時，均會獲編配一個龕位，若某一靈灰安置所申請數目超出可供編配名額，以致申請人未能成功獲配所選安置所，署方會自動為該申請人提供曾咀靈灰安置所的龕位，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。若放棄曾咀龕位，可在下輪每月龕位

抽籤重新遞交申請；若申請人放棄成功抽中並獲編配的龕位，食環署於其後六個月內不會再接受同一先人於同一靈灰安置的申請。

本港的骨灰龕位過去供不應求情況嚴重，輪候公營龕位需等候數年。環境及生態局官員於今年1月在立法會一個會議表示，自2020年中開始，申請公營龕位已無需輪候，政府幾乎每月都在曾咀推出新的公營龕位供公眾人士申請，而且每次都有一定的餘額。

目前龕位足夠用至2031年

政府去年供編配的骨灰龕位達3.6萬個。食環署表示，過去兩年，骨灰龕位實際編配為每年約1.8萬宗，未來新安排下，以每月合共提供不少於160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計，全年可提供不少於1.9萬個龕位，足以應付市民需

求，而且新安排會因應需求適時增加龕位，市民毋須擔心數量問題。署方預計，目前龕位足夠使用至2031年，亦會繼續找合適場地興建新龕場。

新安排於8月推出後，食環署不會再進行周年編配。為配合新安排，食環署將於4月20日進行一次周年編配，處理自去年周年編配後至今出現的龕位需求。

是次周年編配包括石門、和合石第六期，以及歌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各4000個標準龕位和50個大型龕位，合共1215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。

食環署計劃，7月下旬公開攪珠和電腦隨機抽籤，定出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骨灰龕位的先後次序，以及中籤人獲編配的特定骨灰龕位。

食環署專題網站

刊「身後事安排」資訊

話你知道



面對至親離世，不少人在處理其身後事時難免感到彷徨。根據食環署「身後事安排」專題網站資訊，在親人自然離世後，後人收到由醫院簽發的死亡相關文件後，可親身或授權持牌殯儀館／持牌殯商職員，為離世者辦理死亡登記，包括由食環署、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，可處理一般自然死亡個案，讓市民可在同一地點辦理死亡登記、申請及安排火葬，以及領取申請土葬用的證明書。

在安排喪禮方面，後人須委託持牌殯商或殯儀館，協助辦理喪禮或相關殯葬服務。傳統喪禮一般會於殯儀館禮堂舉行，後人可在通知親友出殯日期後，由殯商在醫院或公眾殯房領取遺體，在殯儀館設靈，喪禮後遺體將送往火葬場或墳場進行火葬或土葬。

近年，超過95%的市民選擇以火葬方式處理先人遺體，另外有少數會選擇土葬服務。若選擇火葬，後人可於聯合辦事處的食環署櫃檯辦理手續，在預繳火葬費用後，獲發一個「網上預訂火化時段認證號碼」，申請人可憑認證號碼，於60天內在網上預訂火化時段。在火化後，後人可帶同遺體火葬費用收據或預訂火葬服務確認回條，到所選地點領取先人骨灰。

目前，本港對於先人骨灰有不同處理方式，包括安放在政府管理的骨灰安置所、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、家中，或可選擇撒放在政府管理或私營墳場內的紀念花園、指定海域等綠色殯葬方式。在綠色殯葬方面，海上撒放先人骨灰漸趨流行，親屬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，或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，前往指定海域撒灰。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綠色殯葬比率已近20%

打破傳統

特區政府大力推廣綠色殯葬，以取代以往使用靈灰盒存放骨灰。食環署昨日表示，綠色殯葬的接受率從逐步提升，在2014年時，綠色殯葬比例大概只佔整體死亡率的8%，去年已達到19.1%，相信隨著時間推移及署方推廣，將有更多人選擇綠色殯葬，對於公眾龕位的需求也會得到舒緩。

14紀念花園可供免費撒灰

現時，食環署轄下設有14個紀念花園，為市民提供免費撒灰服務。其中，市民可在紀

念花園舉行送別儀式，親自或由食環署職員代為撒放骨灰，費用全免，亦可在繳交所需的行政費後於紀念花園設置牌匾紀念先人，家屬和親友日後可隨時到訪追思。

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設有撒灰紀念花園，亦設告別及悼念設施，包括以四季花藝為主題的「頌禮室」，讓家屬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前進行簡單悼念儀式。

市民亦可在3個指定香港水域免費撒灰，包括塔門以東、東龍洲以東，以及西博寮海峽以南的海域。

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



▲食環署石門靈灰安置所的「永愛園」，已於2025年9月26日啟用。

《蘋果》相關三公司被剔除公司登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署理行政長官陳國基同行政會議昨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1條及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第360C（1）條，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（下稱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）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。公司註冊處處長已隨即將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，並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，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即告解散。

刊憲後解散 已成「受禁組織」

政府發言人強調，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。法庭在裁決理由書中指出，黎智英作為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的控股公司——壹傳媒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東，實際上控制了該三間公司，他密切管理《蘋果日報》並控制其編採方向；不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，黎智英均利用《蘋果日報》的平台發布煽動文章，以及請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；《蘋果日報》的高層人員對黎智英的意圖完全知情，並提供支持，落實黎智英的編採指示。法庭並裁定，第一項控罪「串謀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及／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」及第二項控罪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所指的串謀，是得到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的配合，它們是知情並願意參與其中的。因此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而依據《條例》第360C條行使有關權力，將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

除，以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自由之間達至合理平衡。

發言人表示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將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，經刊憲後該三間公司即告解散，並已成為「受禁組織」，任何人從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2至65條所訂明的行為，即屬犯罪，包括：以受禁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份行事；向受禁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4年。

發言人強調，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，全力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有法必依、執法必嚴、違法必究，並呼籲社會大眾不應參與受禁組織的任何活動或與其有任何瓜葛，與受禁組織劃清界線。

案具煽動意圖的書籍，包括由反華分子《壹傳媒》前董事祈福德撰寫《黎智英傳》，全書罔顧事實美化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。

祈福德在書中不但美化黎智英的犯罪行為，更對特區司法人員進行攻擊、抹黑特區政府就黎智英所作的羈押安排，更刻意抹黑香港和內地，以達到對香港市民進行滲透煽動的目的，徹頭徹尾是反華與宣戰的產品。

長期煽暴煽仇劣跡斑斑

翻查資料，黃書店「一拳書館」一向劣跡斑斑，曾於店內免費派發由亂港組織「言語治療師總工會」編製的《羊

村》系列繪本，繪本抹黑政府及警察，把黑暴暴徒描繪為英雄，圖向心智未成熟的學童灌輸仇恨政府的思想。發布繪本的五人最終被法律制裁，被判發布煽動刊物罪成入獄19個月。

其後「一拳書館」仍持續以擦邊球方式作「軟對抗」，舉辦反政府電影放映會、邀請反政府人士舉行新書分享會及簽名會，更滲入學校舉辦所謂「讀書會」，實質於校內宣揚抗爭訊息。

「明知而出售具煽動意圖的刊物」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七年監禁，若具煽動意圖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作出這些行為，則可判處最高10年監禁。



▲陳光鴻（右）與朱炬樞於爆炸品處理課分別擔任No.2和No.3的崗位。

拆彈組幕後英雄 助手後勤缺一不可

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專門處理炸彈、軍火及「生化輻核」等危險品，外界稱為「拆彈專家」。隊中最資深成員之一、警署警長陳光鴻表示，爆炸品處理其實是一個團隊任務，當爆炸品處理主任身穿近80磅重防彈衣近距離處理爆炸品的一刻，身為助手的他和負責後勤工作的同事，雖不同框，卻在旁邊負責無縫協助，三個無分彼此的拍檔，互相照顧，分別代號被稱為No.1、No.2及No.3。

陳光鴻從1999年起調任爆炸品處理課，其後獲挑選接受專業拆彈訓練，成為爆炸品處理主任身穿近80磅重防彈衣近距離處理爆炸品的一刻，身為助手的他和負責後勤工作的同事，雖不同框，卻在旁邊負責無縫協助，三個無分彼此的拍檔，互相照顧，分別代號被稱為No.1、No.2及No.3。

作為爆炸品處理課的生力軍，朱炬樞於2022年通過遴選加入團隊，目前在隊伍負責No.3後勤工作，亦已考獲擔任後備No.2崗位資格，「真正出任務時，只有一次機會，因此我們會認真做好每次訓練，寧願平時訓練多流汗，也絕不想實戰時流血。」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自1972年成立，半個世紀以來，一直化身「逆行者」站在最接近危險的位置。陳光鴻指出，確信只要警方各單位各司其職，一定有能力拆解最危險任務。大公報記者 馮錫錕

黃店「一拳書館」涉售煽動刊物 負責人及三職員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位於深水埗「一拳書館」涉嫌出售煽動刊物，包括由《壹傳媒》前董事祈福德撰寫的《黎智英傳》，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（24日）到該書店搜查，拘捕四名男女，涉嫌違反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24條「明知而出售具煽動意圖的刊物」罪。據了解，被捕人士包括書店負責人龐一鳴。

據悉，國安處人員昨日採取執法行動，在「一拳書館」進行搜查，拘捕一名本地男子及三名本地女子，並於現場檢取一批涉案的具煽動意圖的書籍。被捕人士為黃書店「一拳書館」負責人龐一鳴及三名女職員，被國安處檢取的涉